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定，並確保維護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適用範圍：適用於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

適用對象：全體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發現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舉報。

- 一、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行為準則。
- 二、違反本公司適用之法律、現行管理制度規章、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
- 三、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似性騷擾行為之案件。
- 四、侵佔公司之物品或資產。
- 五、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 六、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受理檢舉之單位為管理行政中心或稽核室。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填寫檢舉案件表(附表一)，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一、投函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5樓之3
- 二、申訴信箱：whistle@fiberlogic.com
- 三、檢舉專線：03-563-8889 轉管理行政中心主管分機或稽核室分機。

第五條 檢舉作業

- 一、以實名檢舉為原則，亦得允許匿名檢舉；實名檢舉應提供檢舉人真實身分、連絡電話、郵件或地址、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三、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 (一)檢舉事項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
 - (二)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三)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 (四)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由管理行政中心主管或稽核室負責受理及立案，呈總經理指定專責單位或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相關事實。
- 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四、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 (二)舉報案件若具重大損失風險，專責單位經董事長核准，得委任外部專家參與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 (三)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專責調查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四)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並由專責單位或專案調查小組將檢舉情事彙總調查結果、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調查報告，呈報董事會。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表(附表二)。
 - (五)凡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違反誠信經營或有不法行為屬實者，若為本公司員工應依人事相關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七條 調查原則

- 一、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如非屬第五條第三項範圍者，於受理後應盡速處理，並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適度通知檢舉人。
- 二、專責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自身利益衝突之虞時，應立即提出並予以迴避，並應秉持調查過程中公平及公正之原則。如專責調查單位人員對於特定人員參與程序，認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偏頗之虞時，亦得報經稽核室主管同意後，予以排除之。
-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八條 檢舉人保護

- 一、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檢舉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三、檢舉人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者，或藉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者，得不受本條保護原則之保障。

第九條 獎懲

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訂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附表一

檢舉案件表

*號為必填

檢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與本公司之關係：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連絡地址：	
*檢舉內容（應陳述檢舉事由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及具體事證）	
一、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份之特徵或資訊）：	
二、檢舉事由：	
三、具體事證：	
四、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予以保密。除無具體事證任意檢舉者外，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者不因檢舉情事而致損害權益或其他不當處分。	

五、檢舉者須知：檢舉人應對所提供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內容負責，並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查屬實者，將依公司人事規章懲處。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

*檢舉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表

檢舉日期				結案日期		
被檢舉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案 由						
查證事項	查證結果			備註		
處理改善措施						

董事長：

總經理：

調查單位(小組)主管：

專責承辦人員：

文件名稱：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Fiberlogic-CM-R015-03

版本：1.1
制訂/公佈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修訂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